

## 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聯繫協調機制

### 一、依據

(一)衛生福利部112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長期照顧業務。

(二)衛生福利部112年長期照顧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3 項「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

### 二、目的

由長期照顧管理照管中心、A個管及本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特約單位橫向聯繫協調機制，結合醫療與長照之服務模式，可適時調整個案長照服務事項及融合醫事服務，提升長照個案生活品質，並以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照整合性服務。

### 三、執行方式

為強化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實務運用，A個管(或照管專員)於醫師至照管平臺登打紀錄後，即須至系統檢視，依醫師意見書內容進行照顧計畫調整，並就醫師建議之照顧注意事項，通報B單位服務人員，處理程序如下：

(一)A個管(或照管專員)應每日至照顧管理服務資訊平臺查看「A個管儀表板社區整體照顧專區-醫師意見書尚未讀取」區，是否新增醫師意見書，並檢

視個案醫師意見書內容，並依醫師意見書內容據以進行「個管處理註記」，檢視照顧計畫內容，若需調整計畫，則進行計畫異動，並照會B單位提供服務。

A. 處理註記：為下拉式選單，包括無需調整照顧計畫、調整照顧計畫、轉知B單位照顧注意事項、其他。

B. 註記說明：補充處理註記方式，例如113年11月10日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表示「建議申請居家服務，協助沐浴。」A個管人員處理註記後異動新增照顧服務內容，則此欄位補充內容為「依113年11月10日醫師意見書建議並與案家討論後，新增照顧服務BA07協助沐浴及洗頭」。

C. 處理註記人員：A個管人員姓名。

D. 處理註記日期：處理備註日期(日期需於醫師意見書填表日期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

## (二) 定期聯繫協調機制

1. 聯繫會議：每一年召開聯繫會議(或開視訊會議，需視當年度醫師參加意願)，佈達本案相關規範。

2. 個案討論會：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合併辦理個案討論會(個別開視訊會議)，邀請照管專員、A個管人員、該案之醫療院所(醫師或個管人員)、家總服務單位人員，藉由經驗分享，提供民眾適切的長照相關服務。

3. 特約單位於加入本縣 Line 社群：用於隨時溝通布達重要事項，以及輔以公文或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單位。

#### 四、管控機制

1. 每年度(按月)抽查個案清冊，抽案方式，查看轄內 A 個管落實每日至照顧管理服務資訊平臺之「A 個管儀表板社區整體照顧專區-醫師意見書尚未讀取」區，進行檢視。

2. 每月5日前，承辦人員下載前一個月醫師意見書清冊，進行統計，於個管群組布達處理註記狀況，一併發文知會A級單位回覆註記狀況，亦請轄內照專督促個管做個管註記處理。

#### 五、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聯繫協調機制流程如附件。

#### 六、如有未盡事宜，得以修正之。